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
广工商大〔2026〕44号

签发人：莫秀全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关于 2026-2027 学年 学生实习备案的请示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-2027 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我校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迅速组织相关学院开展学生实习备案工作，严格落实实习不得违反 1 个“严禁”、27 个“不得”底线和红线刚性约束事项等。依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条款内容，经专家充分论证，我校 2026-2027 学年即将参与岗位实习的专业中，有 1 个专业因实习岗位需要申请突破第十七条规定要求，需“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

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”；有 8 个专业因实习岗位需要申请突破第十七条规定要求，需“安排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；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”。现将 2026-2027 学年我校学生实习备案相关材料报送贵厅，请予审核。

- 附件：1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及佐证材料
2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实习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3.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
2026 年 6 月 22 日